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景德镇公司会议室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何心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委托董事杨秀彪先生进行表决）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长虹华意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035,057.67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69,099,073.38 元，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398,341.53 元（含加西贝拉分红 1,613.40 万元），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4,190,196.52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99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69,599,597.90 元。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71.59%，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98%。2020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0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20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建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阅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了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核查和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自查，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2020 年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未发现经营异常及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

续按照有关约定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基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0 年共计使用董事会基金 64.58 万元（含独立董事津贴、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等），董事会基金的提取方式、使用额度、用途及日常管理符合《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 8 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为 475.77 万元。

审议本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张勤建先生、王光全先生、史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7,923.16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08.19 万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70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4,246.57 万元，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40.70 万元。

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1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14%，已在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根据川华衡评报[2021]28 号《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663.16 万元。同意根据川华衡评报[2021]27 号《长虹华意(000404. oc)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长

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收购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94.15 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857.31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5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及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对外放款的议案》

为应对逐渐加强的银行内保外贷业务的外汇监管，公司与担保贷款方银行协商一致，逐步降低对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巴塞罗那公司”）担保贷款规模。同时，为稳定华意巴塞罗那公司业务重组计划实施后逐步向好态势，拓宽华意巴塞罗那公司融资渠道，搭建公司与华意巴塞罗那公司跨境对外放款通道，同意公司为华意巴塞罗那公司办理跨境对外放款，对外放款申请额度不超过 1500 万欧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对外放款作为担保贷款方式的补充，该业务实施后将逐步降低担保贷款规模，对外放款资金主要用于华意巴塞罗那公司生产经营周转与技改投入，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参照 LIBOR 市场行情制定（实际情况以对外放款协议为准）。

公司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跨境对外放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该业务替代对其对外担保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担保保函手续费支出，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跨境对外放款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本次增加的预计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95,579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不超过 18,995 万元（不含税）调整为不超过 118,995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按规定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因本议案的交易对方为四川长虹控股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邵敏先生在四川长虹任职，董事史强先生在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未满 12 个月。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邵敏先生、史强先生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的格兰博 2018-2020 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以 4.175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博”）非公开发行股份 7812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格兰博及格兰博 12 位股东签署了《格兰博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格兰博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2018 年公司以 4.175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任颂柳、睿石基金持有的格兰博股份 1575 万股、2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与任颂柳、睿石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在《对赌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与相关协议对手方约定了格兰博 2018-2020 年度的业绩目标，并约定了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应当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2018 年 3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受让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为鼓励格兰博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格兰博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对格兰博对赌净利润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2019-2020 年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调整为：在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增加当期中长期研发投入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和当期品牌建设投入的 60%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对赌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格兰博对赌净利润核算方法的公告》）。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兰博 2018、2019、2020 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

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8-2020 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CDAA40025），专项核查报告中，2018-2020 年格兰博实现的对赌净利润分别为 2,790.61 万元、3,659.50 万元、1,171.23 万元，与承诺期内承诺合计实现的净利润 17,550 万元相差 9,928.66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已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与格兰博 12 位股东及任颂柳、睿石基金提出履约要求，双方尚未达成明确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协商，督促其尽快与公司就协议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暂不存在与该对赌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的格兰博 2018-2020 年度对赌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等十八家银行协商，就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达成一致意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共计 42.1 亿元，各银行授信情况分别如下：

1、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3.6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3、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4、拟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5、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6、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7、拟向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2.5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票据池额度）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8、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9、拟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10、拟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11、拟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12、拟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13、拟向浙商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14、拟向大华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15、拟向汇丰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16、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

17、拟向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

18、拟向赣州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融资业务事宜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投资额 2,7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累计投入 2,447.47 万元(其中,资金专户 1,987.25 万元,自有资金 460.22 万元),同时尚有 58.36 万元尾款待支付,已基本达到该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投资目标,而且,考虑嘉兴的地域和人才优势,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在嘉兴成立了商用压缩机研发中心,部分研发目标拟利用子公司加西贝拉的研发实验设施及研发能力,景德镇区域已投入的研发实验设施已能够满足发展需要。因此,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结项。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9.17 万元,其中:1、235 万元为前期决议永久补流尚未实施的部分,拟实施补流;2、471 万元应当为产业配套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划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剩余 933.1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 58.36 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本次拟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9%,上述资金划转将待 1,5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实施,实施完毕后将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支付项目尾款时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第六、十七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四、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项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